



山东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0 年揽胜

法
制
宣
教
工
作
20
年
揽
胜

20

山东画报出版社

佳耀奇鲁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陈明甫
副 主 编 马灵喜 刘鲁建
编 委 刘庆祥 李志愿 王德宏 孙学祝
编 辑 李玉洲 杨其圣 姬广生 盈永霞
刘 伟 李传华

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夯实平安和谐山东基础

中共山东省委副书记 山东省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高新区

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形势的要求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是惠及全体公民的一项社会系统工程。从1986年实施第一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至今，我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走过了20个年头。20年来，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我省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正在由法律知识启蒙向全面提高公民法律素质转变，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向依靠法律手段，进而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转变，普法依法治理正朝着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方向发展。20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进程中，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社会影响，成为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个伟大创举。

20年来，全省各地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围绕平安和谐山东建设，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强化措施，开拓创新，认真实施普法规划和依法治省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理，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宪法和基本法律得到广泛宣传普及，公民的宪法意识、法律意识、自觉维权意识和遵纪守法观念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明显增强，整个社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各项事业逐步走上了法治化管理的轨道。目前，我省呈现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社会秩序稳定和谐、治安状况良

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好局面。这与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是分不开的。

20年来，我省各级党政以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构和广大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者，艰苦奋斗，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勇于创新，探索和总结了许多先进经验，有力地推动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1992年，中央有关部门在章丘召开全国依法治村民主管理经验交流会议，向全国推广了“依法建制、依制治村、民主管理”的章丘经验。之后，我们又相继培育推广了平阴县讲案学法、临沂市党政干部法律大专学历教育、东明县“148”法律服务专线、莱芜市“法德结合、文明理家”、枣庄市“两个一”工程等一大批普法依法治理的先进典型。正是在这些先进典型的带动、辐射下，我省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才能够不断深入发展。可以说，过去的20年，是我省广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者辛勤耕耘、无私奉献的20年，是务实苦干、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的20年，也是硕果累累、成绩卓著的20年。

党中央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任务和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一五规划建议，给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推进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落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仅需要完备的法律，还需要全体公民不断增强法制观念，需要全社会不断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要实现这一切，就需要我们不断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振奋精神，理清思路，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新局面，为实现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任务，构建平安和谐山东，创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继续加强与维护社会稳定、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以及与“三农”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积极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要坚持以人为本，突出抓好宪法宣传，大力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把深入基层、服务基层作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着力点，大力开展“送法下乡”、“法律进社区”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理论创新，坚持深入实际、深入生活、深入群众，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掌握新规律，推出新成果，促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深入健康发展，为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社会主义新山东做出积极贡献。

弘扬法治精神

增强法律意识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莫振金



副省长、省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谢玉堂

推進依法治理
建設法治山東

謝玉堂

为荣首任州官高三国

法西民安

尹忠显乙酉冬

增強全民法治意識
維护社會和諧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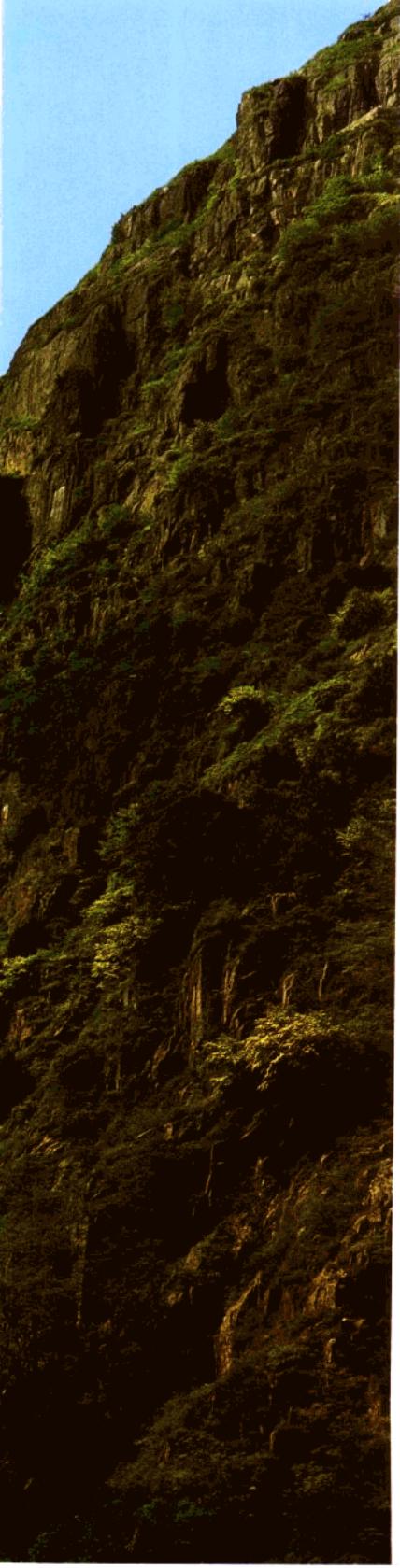
國家森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构建和谐社会
贵在普法依法
治理

王宗廉







目 录

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夯实平安和谐山东基础(代序)	高新亭 1
领导题词	3
亲切关怀篇	1
领导决策篇	17
组织实施篇	29
建立阵地 健全队伍	31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41
突出重点 分类施教	52
内容丰富 形式多样	63
普治并举 整体推进	92
特色经验篇	121

亲
切
关
怀
篇



春风化雨润齐鲁，艳阳普照开新篇。

20年来，山东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始终得到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何勇，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等中央领导同志，陈冀平、吴爱英、蔡诚、张福森、范方平、胡泽君等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领导同志，先后视察我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和省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多次视察、检查、指导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各级领导的亲切关怀，为我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明了方向，也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2004年6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左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右一），在中共山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右二），中共山东省委副书记、济南市委书记姜大明（左二）陪同下，视察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镇司法所。

罗干指出：在社会矛盾增多的情况下，一个司法所的普法宣传工作做好了，矛盾调解工作做好了，就是完成了很重要的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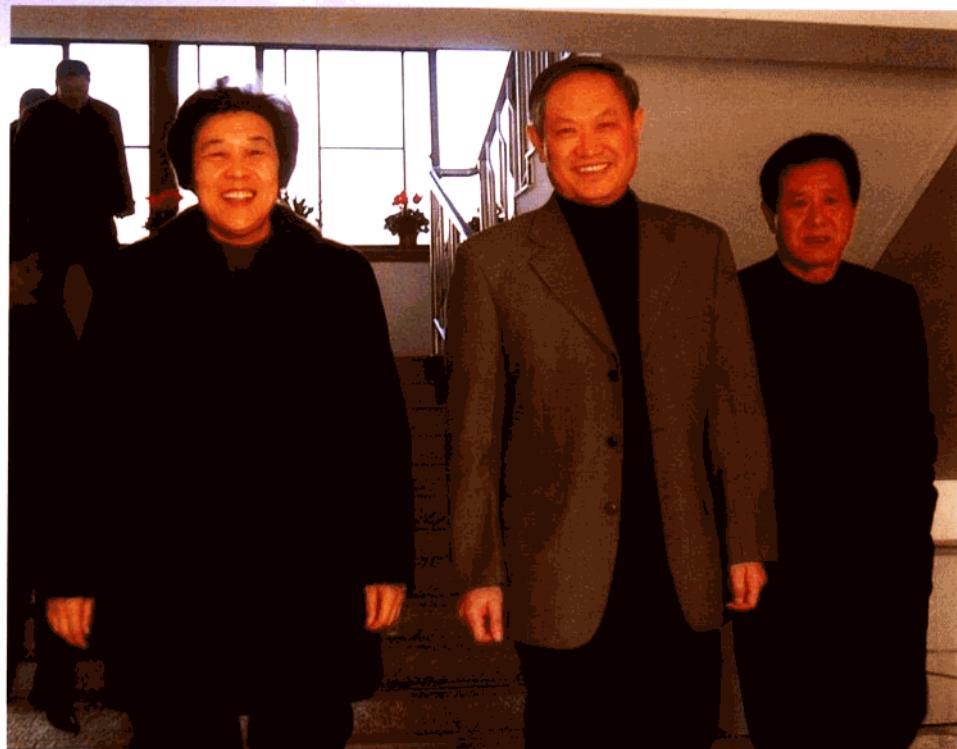
2001年6月22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何勇（右三）视察日照市国税系统普法、行政执法情况。





2001年8月，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综治办主任陈冀平（左二）检查莱芜市农村基层依法治理情况。





2003年12月9日，时任司法部副部长吴爱英（左一）视察山东省司法厅机关。